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提交一份报告(见附件)，说明丹麦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的要求，为执行该决议中各项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2017年10月9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丹麦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下列共同措施：¹

- 修订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 2016/2217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修订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的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第 2016/2215 号执行条例(欧盟)，以针对新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执行有关措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修订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2017/345 号决定，其中确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这为欧洲联盟在上述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奠定了基础，尤其是以下具体措施：
 -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通过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包租船只或飞机，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为船只使用该国船旗获得授权，禁止拥有、租赁和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阐明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 and 高级工业工程
 - 除医学交流以外，停止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或代表该国的人员或团体参加的科学与技术合作。在核科学和航天技术领域内，委员会在确定相关活动不会导致非法活动时可以对逐案准予豁免。对于其他技术合作领域，会员国可决定有关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但须事先通知委员会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 同意如果委员会获得信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入名单；委员会的这一权力包括可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措施
-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涉嫌从事非法活动的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欧洲联盟
-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以及该国派驻、经官方认定的每名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银行仅能开有一个银行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外交和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和飞机乘务服务
- 有义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取消登记，包括禁止对已经被另一联合国会员国取消登记的任何此类船只给予登记
- 扩大出口禁令：建立禁止煤炭出口新制度，包括设定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上限，并授权委员会确定这一出口上限；扩大禁令范围，纳入雕像、新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锌等新物项
- 金融部门：规定有义务于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因需要相关账户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外交使团活动而获得委员会的核准
- 禁止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贸易活动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包括向参与此类贸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和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了完成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和人道主义目的，需要有关个人在场
- 有义务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适用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如销毁、使其无法运作或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通过检查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 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认为豁免可促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决定免于实施上述禁令
- 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的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330 号条例(欧盟),规定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345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规定的措施生效

此外,丹麦有关部门还将适用下列丹麦国家法律,执行在武器和相关物资方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1005 号(2012 年)第 7 a(1)和(4)条及随后的修正案,政府颁布了在丹麦以外其他国家之间运输武器的命令,规定禁止向特定国家运输武器及相关物资以及禁止从这些国家运输武器。根据该命令第 1 条,如有关武器和防卫物资接收国被列在命令所载的名单中,则禁止在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之间运输任何类型的此类武器和防卫物资。该名单包含被列为联合国、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武器禁运对象的所有国家。根据该命令第 2 条,如有关武器和防卫物资出口国被列在命令所载的名单中,则禁止在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之间运输任何类型的此类武器和防卫物资。该名单包含被列为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武器禁运对象的所有国家,专门禁止从此类国家运输武器。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7 b(1)条,在没有司法部长颁发的特别许可的情况下,同样禁止中介人员商谈或安排有关交易,以在欧盟以外的国家间转让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此外,禁止在欧盟以外国家间转让交易中买卖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或者作为武器拥有者安排此类转让。根据第 7 b(2)条,此项禁令不适用于在丹麦以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在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或欧盟以外的行为。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6 条,如无特别许可,禁止出口任何类型的武器、防卫物资或相关物品。第 6 条适用于从丹麦将有关物项转让至第三国的任何情形,不论是因出口、过境、转运,还是再出口而进行的转让。不会向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270(2016)号决议的国家颁发出口许可证。
- 违反上述规定属犯罪行为,可处以罚款或判处徒刑;见《丹麦武器法》第 10 条,以及《丹麦刑法》第 192(a)条有关加重处罚情节的规定。

此外,丹麦主管当局目前正在修订《丹麦商船管理法》第 75 号(2014 年),随后提出修正案,以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在登记和取消船只登记方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

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且直接适用于这些国家。第 329/2007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情况适用的处罚。丹麦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立法:

- 《丹麦刑法》第 977 号(2017 年)。根据《刑法》第 110 c(2)节, 任何人如违反为履行丹麦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而作出的法律规定或禁令, 会被处以罚款或最多四个月的监禁, 如情形严重, 可被处以最多四年的监禁。对违反欧盟制裁的行为也有相同的规定(第 110 c(3)节)。对于因过失造成的违反情形, 则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第 110 c(4)节)。

在限制入境(拒发签证)方面, 丹麦有以下国家立法, 该法与欧盟理事会第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和第 539/2001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共同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 丹麦《外国人法》第 412 号(2016 年)及其后的修正案, 该法律授权丹麦主管当局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入境和过境限制。一旦此类人员得到指认, 将立即下达必要指示。